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江旻儒

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1 參照）。

22 二、經查：

23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具狀
24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25 清字第155號裁定自113年10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6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銀行存款
27 僅新臺幣（下同）321元，價值甚微，並無分配之實益，且
28 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經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於114年4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
3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31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1 示意見：

02 1.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因不當
03 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4 2.債務人具狀陳稱：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無工作收
05 入，且因債務人健康狀況不佳，僅能依靠配偶扶養，生活費
06 扣除支出後已無剩餘，請求裁定免責等語。

07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10月14日）至1
09 14年4月9日止，因患有冠狀動脈心臟病，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10 而無工作收入。債務人另於114年4月10日迄今於臺北市中正
11 區健康服務中心擔任半年期約僱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5,5
12 48元，業據其提出郵局存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3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4 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
15 （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91頁至第97頁）。復參本院
16 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勞動部勞
17 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
18 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
19 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
20 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4
21 年6月23日北市正社字第114601091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
22 發展局114年6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46126號函、勞動部
23 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413049380號函附卷
24 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65
25 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收入平均每月35,548元，作為其於
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7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2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仍居住於臺北市，此有人
03 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並主張每月必要支出
04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05 之1.2倍即24,455元計，應予採信。而扶養兒子部分，衡諸
06 其子尚未成年，除偶有領取獎學金外，並無其他收入，復參
07 本院前向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函詢，債務人之子是否領有各類
08 政府補助，經函覆查無其子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
09 情，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4年6月23日北市正社字第114601
10 091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而有受債務人扶養
11 之必要，而債務人主張與其配偶共同扶養其子，故債務人主
12 張每月以臺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之1/2即12,
13 228元，應予認可。

14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35,5
15 48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
16 4,455元及扶養兒子費用12,228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
17 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18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
20 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2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因不當借貸而致無力清償債務，應不予免
23 責云云，然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24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
25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6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
27 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28 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29 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
30 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
31 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

01 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
02 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
03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
04 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06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7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債務人自111年1月1日起
09 至114年6月26日間，均無出境紀錄，有債務人提出入出國日
10 期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
11 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
12 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13 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
14 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
15 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
16 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7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0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1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2 裁定債務人免責。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顏莉妹